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0424 系務會議通過(105. 5. 23)
10425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與第 12 條(105. 6. 20)
105. 07. 01 教務處核備
10512 系務會議修正第 2、7、8 條(105. 10. 31)
105. 11. 17 教務處核備(第 2、5、7、8 條)

第一條、 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修業期限與在學規定

1.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2. 本系博士班學習諮詢導師制度，有關學習諮詢導師之制度內容分項臚列如后：
 - (1) 學習諮詢導師人選產生方式：
由每屆博士班招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權衡每位博士生推薦一位學習諮詢導師，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並經系務會同意後推派之。
 - (2) 學習諮詢導師任務
 - ① 博士生每學期修課安排得與學習諮詢導師討論。
 - ② 學習諮詢導師每學期結束前應對博士生進行學習評量，學習評量結果將列入本系獎助學金評審參考。
 - ③ 學習諮詢導師將協助博士生有關學習方向、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及規劃學術生涯發展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3) 學習諮詢導師任期
自博士生入學起修業三年或至提報論文指導教授為止。
 - (4) 學習諮詢導師之更換
如師生任何一方對學習諮詢關係出現不一致等異議問題，無法適當解決時，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主任召集組成申訴委員會受理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處理方案，交系務會議決議。

第三條、修課規定

1. 必修課程 10 學分
「社會理論」3 學分、「質化研究」3 學分、「量化研究」3 學分及「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1 學分。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就「全球化與社會創新」及「人口、家庭與社會階層」兩個核心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核心領域科目依本系規定。
3. 非本科系畢業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之博士生，必須補修全學年大學部「社會學理論」(含實習)及「社會統計」(含實習)二門課修習通過，俾利協助其達成專業基礎訓練。

4. 博士班研究生在碩士班修業期間所修習之『碩、博士班合開科目』，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5.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6.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7.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者）須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習完成本課程。
8. 抵免學分
 - (1) 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系博士班必修課。
 - (2) 申請抵免科目必需符合以下規定
 - a. 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 b. 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 c.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需等同之課程。
 - d. 成績需達博士班級格標準。
 - e. 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 (3) 申請抵免程序
 - a. 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 b. 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 c. 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

第四條、總畢業學分

1. 總畢業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 29 學分(詳如下表)

必修學分	核心領域學門	選修學分 (可承認外校、系學分)	總學分數
10 學分	12 學分	7 學分	29 學分

2. 出國選修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所獲之學分，得同等計算為其必修課以外之畢業學分，但以 12 學分為上限；學分及學門之認定，交由課程規劃暨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第五條、外語能力

本系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達外語能力標準規定如下：

1. 英語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1) TOEFL 舊制托福成績 550 以上，或 CBT 電腦托福成績 213 以上，或 iBT

- 網路托福成績 79 以上；
-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50 以上；
 - (5)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ALTE Level 2 以上或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P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以上之語文檢定。
2. 其餘特殊狀況經學生提出申請後，由系務會議另尋檢定方式與標準，且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學生不得更換所申請之語文語種。
 3. 若經參加上述各測驗兩次（含）以上仍未達要求之標準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間補修參與檢測語種之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並及格，以茲替代。

第六條、研究成果計點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需在國內外具兩位匿名審稿人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合著論文亦可列入採計，惟作者必須列於前三順位，或發表一篇屬本系教師升等專業期刊評比表所規定之第一級期刊論文，惟作者必須為至多兩人合著之第一作者，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期刊發表後，即將論文資料提送系務會議審查，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列入研究成果計點標準。

第七條、博士班資格考試

1. 基本能力資格考試

- (1) 考試科目：為「質化研究」、「量化研究」及「社會理論」三科。
- (2) 考試資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一年且修習通過博士班「質化研究」、「量化研究」或「社會理論」必修課程後，於第 3 個學期參加至少一科基本能力資格考試，如有特殊理由無法應試，應於考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否則視為不通過。
- (3) 考試時間：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前一週考試，考試方式為分三天進行，每天考一科，每科考試時間為 3 小時，上午 9:00 至 12:00。
- (4) 命題閱卷委員：由系主任召集系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命題閱卷，且命題閱卷委員不公開。
- (5) 命題範圍及書單：由各科命題閱卷委員提供考科領域之建議書單及範圍。
- (6) 評分標準：各科以 100 分評分，三科成績加權平均（質化研究及量化研究各占 30%；社會理論占 40%）達 70 分為及格，若不及格得擇科目補考，分科成績得擇優計算。
- (7) 考試方式：採紙筆測驗進行，且不得使用電腦、翻閱書籍及參考資料。
- (8) 博士生對筆試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布一週內書面申請複查，複

查僅重新加總分數，不重新閱卷。複查結果如有錯誤，應予公告修正，並書面通知學生。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9) 不及格者補考以兩次為限，參加補考請於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前書面提出申請，並於次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參加考試。補考未通過者退學。
- (10) 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在 7 個學期(含休學、不含保留學籍)內完成通過考試。
- (11) 本考試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並追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後入學學生適用。

2. 專業學門資格考試

- (1) 考主修兩個核心領域，兩個核心領域各選一門修過的科目為考科，由該科開課教師擔任命題閱卷委員(惟兩考科不得為同一開課教師)，並負責推薦另外二位命題閱卷委員(至少一位校外委員)，經系主任同意聘任後，組成命題閱卷委員會，提供該科考試命題範圍書單，並決定考試方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全部必修、核心領域規定之學分，並完成通過基本能力資格考試，始得提出申請參加專業學門資格考試。
 - (2) 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分別於每年五月底或十月底前申報，並於次一學期參加考試，由開授考生主修學門之專任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組成三人小組命題委員出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 (3) 考試方式由命題閱卷委員共同決定。
 - (4) 考試命題委員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校外委員名單不公佈，但本系可請其提供命題範圍並公佈之。
3. 資格考試申請提出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系務會議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第八條、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1. 博士候選人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 2.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

- ① 曾任教授者
- ②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③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④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⑤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根據前款第三、四目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① 擔任助理教授者。
- ② 曾任大學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獲國內外大學教授與所指導論文相

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者。

- ③曾任大學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但獲有博士學位，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之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根據前款第五目提聘者，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九條、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提報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兩個學門的資格考後，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俟後學生可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但必須向原指導教授報備，說明理由，由本系組成專案委員會討論決議。

第十條、論文計畫書審查

1. 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
2.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需於口試舉辦兩週前提出，申請時並繳交論文計畫書五至九份，由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
3.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由指導教授及符合第八條資格規定之口試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論文計畫書」後，方得進行寫作。
4. 論文計畫書審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論文專題報告

博士候選人提出正式論文口試申請前，應提一次論文專題報告，由本系邀請指導教授、相關學者及本系教師和研究生出席；發表後，方可提出口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研究生必須於完成基本能力與專業學門資格考試、外語能力檢定、研究成果計點及論文專題報告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博士論文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3. 學位考試舉辦之三週前，須依校曆規定時間內，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備妥論文初稿五至九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校。
4. 學位考試日期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5. 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6.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7.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8.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畢業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確認（論文需修改者，必須於修改完成後才能確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

第十四條、離校程序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

辦理離校程序時，學生須繳交博士論文平裝 1 本至系辦，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其他

1. 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含提前入學)。
2.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